

Q/WJX

文山玖香鲜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JX 0003 S—2021

鲜花酱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09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2月6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1-01-11 发布

2021-02-06 实施

文山玖香鲜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鲜花酱是以可食用花卉（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菊花、金银花）为主要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甩干、糖渍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淀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根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玖香鲜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付丽纯、胡深、张迁美、钱海峰、李红师。

安全企

26

年



鲜花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花酱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花卉（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菊花、金银花）为主要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甩干、糖渍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淀粉、包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鲜花酱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重瓣红玫瑰花酱、茉莉花酱、菊花酱、金银花酱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可食用花卉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或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4.1.4 红糖：应符合 QB/T 4561 的规定。

4.1.5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它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观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观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打开包装，将适量内容物质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
组织形态	无明显分层，允许有少量汁液析出，粘稠适度	
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目视，鼻嗅，口尝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干燥失重(%)	≤75.0	GB 5009.3
总糖(以蔗糖计), (g/100g)	≤80.0	GB 5009.8
总砷(以 As 计), (mg/kg)	≤0.5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(mg/kg)	≤0.8	GB 5009.12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 验 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(CFU/g)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(CFU/g)	≤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, 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类的规定。				
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方法按 GB 4789.1 及 GB/T 4789.24 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 GB 2760 蜜饯类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2kg(不少于20个包装)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部门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若有不符合项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备案章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